

#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是深圳市卫生健康委与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市坪山区协议合作运营的一家非营利性公立口腔医院。作为南方医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未来医院将以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在深圳市“东进战略”推动和“大南医”理念指引下，充分融合大学优质口腔资源，建设成为立足深圳、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面向东南亚，集医疗、教学、研究、预防与产业孵化转化为一体的高水平口腔医疗基地。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筑牢疫情精准防控体系。坚持常态化防控不松懈，强化“人人都是防控实践者”意识，细化每个岗位、各个细节防控工作关键点。一是完善院感防控组织架构，采用“院内培养、院外引进”的方式，配备专兼职人员；二是迅速响应上级工作部署，积极投入应急核酸采样支援任务，累计派出6批次志愿服务队，先后共311人次核酸采样志愿队员前往盐田、坪山、龙岗、宝安，开辟36个核酸采集点，完成核酸样本采集101560人次。三是做好人员摸排和管理工作，建立离深及离粤人员台账，精准掌握所属人员去向和健康状态。四是持续推进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和定期核酸检测工作，建立“专人专项、动态管理”工作机制，确保疫苗接种应接尽接，全覆盖无遗漏。

2. 确立“党建+业务”融合发力模式。医院贯彻执行党

总支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形成“集体决策、院长负责、多元监督”的总体工作思路，把“法治兴院、专家治院”融入医院管理运营各环节。一是以党建为引领，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组织建设完善；二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三是成功举办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四是健全医院法治建设工作机构及方案，落实医院领导班子集中学法制度，推行医院法律顾问制度；五是顺利完成医院章程制定工作，健全和发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3. 医疗业务按既定发展方向继续领跑。年初实现一期规划的60台牙椅，30张病床全部投入使用。年度总门诊挂号量达74202人次；单日门诊最高挂号量595人次，日均门诊挂号量近300人次，门诊预约率（含复诊预约率）为90.7%。口腔颌面外科住院病房有序展开，成立正颌、正畸专业协作组，并以正颌、正畸联合诊疗为特色，全年手术量（含日间舒适化治疗）222台。诊疗收入中，药占比0.62%，耗材占比27.08%，医护人员技术价值占比65.33%。医院确立数字化微创牙体保存诊疗、儿童口腔舒适化无痛治疗、牙齿正颌正畸颌面美容修复治疗等3个临床特色发展方向的同时，逐步形成颌面发育与再生、口腔微生态、口腔材料研究与数字化转化应用等3个科研重点研究方向。对标2021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组织开展“全面提高医疗质量百日行动”，全年召开医疗质量管理工作会暨临床工作周会30余次。相继开展“优质服务”提升活动、“优秀之星”评选活动，全面提升患者满意度。医疗服务满意度从2020年的

82.47%，提升至2021年的91%，整体提高8.5个百分点。

4. 科研和教学工作实现可持续发展。一是主（承）办包括2021年广东省老年口腔医学学术年会暨第15次南方口腔名家讲坛、第十四届粤港澳台口腔种植论坛筹备会暨学术会议、首届“南方杯”口腔医学生数字化临床技能交流会、深圳市首届口腔护理联合模拟演练技能操作大赛等在内的大型学术活动，邀请王松灵院士、俞光岩会长等莅临出席的各级各类学术研讨会，共计28场。二是医院中心实验室建成启用，国科金实现“零”突破。申报各项课题40项（其中国家级18项，省级15项，市级7项）；2021年获国家级基金资助3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各1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1项）。市（大学）级以上项目6项，广东普通高校创新团队项目和特色团队项目各1项，市科创委基础研究面上项目1项。在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21篇，其中SCI收录16篇，出版专著3部。三是口腔临床技能培训学院启用，成立口腔综合科，指定专业技术干部全职专司临床教学工作。全面利用医院5-7层CAD/CAM教室、3D打印实验室、仿头模培训中心、虚拟仿真教学中心、图书馆等，推进学生在院学习常态化、标准化。今年以来，新接收硕士研究生6人，在院硕士生达10人，新接收本科实习生16人，同比增长60%。择优接收进修生7名，举办各类继续教育培训班6次，培训人数超过430人。

5. 各业务科室人才梯队建设完备。全职聘用员工达13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13人。医护药技主系列专业技术人

员占总人数的 83%。一是在院执业医师总数达 52 人，临床医护整体比达 1:1.6，个别科室医护比 1:2。二是 7 个临床专科具有博士学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均达 3 人，其中牙周黏膜病科、口腔颌面外科达 4 人。三是医院引进市级海外高层次 C 类人才 1 人、深圳市后备人才 1 人，成功申报市后备级人才 1 人，新获评坪山区“聚龙名医”4 人。四是在站博士后 11 人，获得医院首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和首个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五是全年组织口腔专科护士规范化培训 36 场次，护理全员实现口腔四手操作规范化培训，完成洁牙员培训 2 批次，培养专业洁牙员 5 名。

6. 打造优质服务体系。结合口腔专科医院特点和医院试运营以来实际情况，一是以院党总支名义印发工作办法、方案 10 项，医院名义制定印发规章制度 26 项，临床诊疗流程不断细化规范，切实做到了依法治院，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实现“制度管人，流程管事”；二是圆满实现医院全年网络安全零事件；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等保测评；完善了重大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网络安全演练方案并完成了安全应急演练；医院信息系统电子病历应用完成首次评估，达到 2 级；三是顺利完成国家医保平台院内切换，实现门诊异地医保结算以及医保电子凭证上线，及窗口、微信以及自助机等线上线下一体的、全面的医保结算缴费信息化工作；四是以口腔专科护理为特色，组织院内健康宣教 300 余场，宣教覆盖 5000 人次；建立三级护理质控管理架构，制定质控标准 89 项；全面开展优质护理服务活动，为患者

开展诊前、术后电话随访工作，解释、解决专科问题 300 余条，累计向科室发放满意度问卷调查千余份，及时查摆原因，落实整改措施，实施效果评价。

7. 民生公益服务接续顺畅。一是适龄儿童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含特殊学校）持续推进，医防融合、优质高效的居民口腔健康管理新模式初步形成。至年末，承担坪山区 33 所学校适龄儿童免费窝沟封闭项目，累计筛查 7859 人次，完成封闭 11387 颗，1725 人二次试点涂氟，试点早期充填 286 颗。市慢病防治中心督导检查结果显示，保留率 92.7%，完好率 80.3%，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二是响应拥军优属号召，签署拥军协议，落实优待政策，到部队为官兵专题讲座、免费口腔体检、健康咨询，在院内开通绿色通道、保障军人优先挂号就诊等。三是全年赴外开展口腔健康义诊 10 余次，2 次自闭症儿童健康宣教，1 次“小小牙医”职业体验活动。

###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单位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能反映和考核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二级预算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深财预内 [2021]067 号文件，我院收到财政下拨经费年度总指标为 63,644,773.00 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62,724,773.00

元,主要用于本院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费用等支出;项目支出为 920,000.00 元。

####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截止到 2021 年底, 我院支出费用总计为 61,596,769.53 元, 其中基本支出为 60,676,769.53 元, 项目支出为 920,000.00 元。年度预算执行完成率为 96.78%。我院在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事项中严格按制度执行; 资金调整、调剂符合规范; 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情况,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另外我院积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公开我院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1 年度我院有 3 个支出项目, 其中设备采购 580 万元, 全年预算执行率 37%、药品耗材购置及医疗垃圾处理 1867.63 万元, 全年预算执行 100%。所有项目的设立、调整都已按规定履行程序报批,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我院已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

3. 资产管理情况: 我院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 为保证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我院定期组织资产盘点工作, 从而保证各项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理规范。

4. 人员管理情况: 我院为员额单位, 无实际编制。员额编制人数为 180 人, 目前职工员额编制 150 人。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院已制定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 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 （一）主要履职目标

目标 1：为约 5 万人次提供口腔医疗服务；目标 2：推进口腔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口腔健康宣教活动完成率达到 100%；目标 3：推进科研教学工作，聚焦口腔科技发展和临床重大需求，加强口腔疾病防治应用研究和转化医学研究，打造医教研产融合基地。

###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完成 2021 年门急诊人次约 5 万人次目标，2021 年全年门急诊人次达 74202 人次。

2. 我院积极推进口腔公共卫生服务，大力组织口腔健康宣教活动。我院 2021 年全年组织多次义诊活动，包括“爱牙日义诊”、“拥军活动义诊”、“特殊学校义诊”“幼儿园义诊”等，口腔宣教活动完成率达到 100%。

3. 积极推进科研教学工作，聚焦口腔科技发展和临床重大需求，加强口腔疾病防治应用研究和转化医学研究，打造医教研产融合基地。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履职效果：我院为新建市属公立医院，属于非盈利机构。各项业务逐步发展，我院也致力于不断提高医院在本市乃至广东省范围内的知名度，解决广大市民的口腔健康问题。

2. 履职经济性和效率性：我院 2021 年全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1.05%，较为有效的控制医院的实际运转成本；能及时完成上级部门下达或者交办的重要事项。

3. 履职公平性：我院为新建医院，目前处于试运营期，各项业务在逐步发展，2021 年第四季度我院患者整体满意度评分为 87.46 分。我院对群众信访意见处理较为及时，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较高。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

2. 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加强过程监控；

3. 深入开展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4.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

5. 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

1. 绩效编制目标设置相对保守。因医院处于试运营初期，各项业务情况无历史数据可以参考，导致绩效目标设置较为保守，实际执行数据与预估情况差异较大。

2. 病房资源尚未完全利用，病床使用率有待提高。医院住院部 2021 年才正式对外开放，尚处于发展初期，另且我院地理位置偏僻，现阶段病源不足，导致病房资源尚未完全利用，病床使用率提升空间较大。

3. 患者满意度未达到预期目标。其中 56% 的患者对交通和停车不满，主要原因为我院地理位置较为偏远，又因地铁施工围路使得进出医院停车场不便，导致患者满意度未达到预期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改进措施：

1. 加强内部管理、积极与科室沟通，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将目标设置与医院实际情况紧密结合。严格督促临床科室、机关各部门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执行力度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率。

2. 加大住院部宣传力度，提高口腔住院诊疗服务知名度和服务质量，提高我院病床使用率。

3. 增设指路牌，优化导航路线，清晰指引患者到院，同时加强职工服务礼节、医患沟通培训，规范医护人员诊疗服务，创造舒适的医疗服务环境。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确立特色专科，完善专科建设。按口腔医学各学科完善专科建设，并逐步建成以牙齿保存修复、儿童口腔医学及口腔颌面整形三个区域领先的特色专科。

2. 坚持医院医教研协同发展。依托南方医科大学高质量教学水平和优秀教学导师团队，建立健全学员培养体系和创新的教学模式，充分利用和整合口腔医学院、医院人才资源建设口腔临床培训团队，不断输出高水平口腔医疗人才。同时，以建设博士后流动站为突破口，提升科研能力。

3. 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完成医院科室成本、项目成本的系统搭建和核算工作，强化内部精细化管理，将经济责任落实到各科室，加强成本管理，提升经济管理意识和能力，在诊疗护理工作全过程中重视节约费用，降低成本，提高医院运行效率。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单位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 深圳口腔医院(坪山)			预算年度		2021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及其他日常公用支出	127.31%	57,273,800.00	57,273,800.00	72,912,423.98	55,258,296.53	
	口腔医学科 研、教学	1.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完成科研课题申报，计划申报2个纵向课题，3个横向课题；2.依托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学学科基础，为医学生提供教学、实习场所	15.44%	870,000.00	120,000.00	134,307.00	120,000.00	
	口腔公共卫生 服务	按照2021年工作计划，及时开展口腔健康宣教活动，定期举办口腔健康检查和口腔健康教育，继续开展窝沟封闭活动，引导群众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口腔生活方式，确保宣教活动完成率100%	115.43%	200,000.00	0.00	230,850.00	0.00	
	口腔疾病诊疗	按照办院宗旨及2021年工作计划安排，提供口腔疾病相关的医疗服务，涉及牙体牙髓、修	64.02%	41,511,324.85	6,250,973.00	26,577,543.87	6,218,473.00	

		复、种植、儿童牙病等疑难牙病的综合诊疗					
	金额合计			99,855,124.85	63,644,773.00	99,855,124.85	61,596,769.5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为约 5 万人次提供口腔医疗服务;</p> <p>目标 2: 推进口腔公共卫生服务, 保障口腔健康宣教活动完成率达到 100%; 目标 3: 推进科研教学工作, 聚焦口腔科技发展和临床重大需求, 加强口腔疾病防治应用研究和转化医学研究, 打造医教研产融合基地。</p>			<p>1. 完成 2021 年门急诊人次约 5 万人次目标, 其中 2021 年全年门急诊人次 74202 人次。 2. 我院积极推进口腔公共卫生服务, 大力组织口腔健康宣教活动。我院 2021 年全年组织多次义诊活动, 包括“爱牙日义诊”、“拥军活动义诊”、“特殊学校义诊”“幼儿园义诊”等, 口腔宣教活动完成率达到 100%。 3. 2021 年我院积极推进科研教学工作, 聚焦口腔科技发展和临床重大需求, 加强口腔疾病防治应用研究和转化医学研究, 打造医教研产融合基地。本年度完成 11 项院长基金项目、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 项中国博士后自然科学基金面向项目、1 项广东省医学科学基金项目、2 项广东省普通高校创新团队项目。</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研究课题立项数	5		5	
			口腔健康宣教活动举办场次	5		5	
			服务人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	医疗质量检查合格率	95%		95%	
			口腔健康宣教活动到场率	100%		100%	
			当期临床专家组检查及医疗误诊率	0.1%		0	
		时效	异议处理及时性	95%		95%	
		成本	预算执行率	>95%		96.78%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口腔健康知识知晓率		>85%		90%		

		生态效益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5%	93.7%
		其他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5%	95%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	3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手续等。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部门绩效	60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	4		

					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 (单位) 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 (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 (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 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 (单位) 职责, 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 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 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 (部门) 履职内容和性质, 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	25

						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4
综合评分					95			
评分等级					优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